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内电行协字〔2020〕25号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客观评价电力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6号）及《2020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内人社发〔2020〕28号），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对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规定

（一）时间规定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和学历取得年限的截止时间为上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业绩成果、论文、获奖、荣誉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截止到当年申报时间。

（二）学历规定

申报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一般要求具备电气类等理、工科相关学历。

1. 大专学历：申报初、中级资格。
2. 本科学历：申报初、中级和副高级资格。
3. 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下同）：申报中级、副高级资格。
4. 双学士学位：（至少应有一个理、工科专业）等同硕士学位。
5. 博士学位：申报副高级资格。
6. 博士后：申报副高级资格。

博士后期满出站后可依据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申报副高级资格。

（三）年限规定

规定年限是指在取得规定学历的前提下，申报评审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具备的“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限”（简称**现资格年限**）、“工作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简称**本专业年限**）和“取得现资格后所从事的专

业技术工作年限”（简称**资格后本专业年限**）。即：

“现资格年限”是指截止上年度12月31日，本人现已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限。

“本专业年限”是指截止上年度12月31日，本人参加工作后所从事的与拟申报评审专业系列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累积年限之和。

“资格后本专业年限”分为“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和“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资格后本专业累积年限**是指截止上年度12月31日，取得现资格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累积年限之和；**资格后本专业连续年限**是指截止上年度12月31日，取得现资格后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

关于转业军人和原公务员。对于转业军人和原公务员，属于首次参加资格评审的人员，5年内初次申报职称，可不受职称任职资格限制，比照同条件人员参评相应职称。

（四）程序规定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履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程序：申报（报名）和本单位公示阶段、评审（业绩积分、网上评审方式）阶段、公开审查（含举报问题核查与处理）阶段和发文认证阶段。

（五）方式规定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方式依据在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的方式进行。在全面实施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理论水平、能力、业绩积累（业绩积分）的前提下，

中级与副高级资格实行“业绩积分”与“网上评审”得分的加权评审方式。

（六）特殊规定

1. 关于外语、计算机问题。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对职称外语、计算机水平考试的要求，不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但仍作为资格评审的水平能力标准之一。

2. 关于论文、技术报告问题。申报者提交的论文和技术报告等作品应在取得现资格后撰写且与申报专业相关。其中：

（1）论文、论著。发表或经学术交流或经学术部门评选的“论文”或“论著”，必须已正式发表或出版，录用通知不予认可。申报时需提供书、刊的封面、目录（交流或评选的证书）和本人撰写的内容即可，不必将整本书、刊一同提交。

（2）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应为申报者在当时完成专业技术项目之后，对完成或解决某项具体技术问题问题的报告。申报时需提供专业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或鉴定意见）。

3. 关于继续教育。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19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70号）的文件精神，从2019年起，自治区直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验卡实行网上办理，不再发放继续教育证书。登陆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自行打印审验卡，申报材料中

只提供审验卡原件，无需提交继续教育证书。

4. 规范破格申报。

(1) 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单位推荐，可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由评委会对其工作业绩、能力和成果进行评价：

①在旗县(市、区)及以下地区工作，获自治区科技成果二、三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者自治区行业一等奖(含原盟市科技成果一等奖)两项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

②自治区 321 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③自治区青年创新拔尖人才。

(2) 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具有重大发明创造、转化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绩、在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自治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民族特色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特事特办的方式，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逐级向盟市(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部门推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有关专家，通过专家评议、面试答辩、实地考察、成果鉴定等方式，破格认定相应职称。

(3) 在旗县(市、区)从事专业工作满 30 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 20 年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受学历、专业的限制，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合的

情况下，破格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及评审方式

(一) 中级资格

1. 申报条件

(1) 具有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 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2. 评审方式

依据中级资格评审标准，采取业绩积分和评审方式综合进行评审，“业绩积分”与“网上评审分数”按 5:5 比例加权确定评审总分（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1）。

(二) 副高级资格

1. 申报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2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4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 5 年。

2. 评审方式

依据副高级资格评审标准，采取业绩积分和评审方式综合进行评审，“业绩积分”与“网上评审分数”按 4:6 比例加权确定评审总分（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2）。

(三) 其它要求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不能为 D。

三、专业准入与转评高报

根据各专业、系列的实际情况，从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角度出发，参照国家《人事信息代码汇编》有关学科分类的规定，对各专业系列准入的所学专业、专业技术资格、现从事的专业工作经历、“资格同级转评”和“资格跨系列高报”明确如下：

转系列评审。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系列(专业)评审时，一般需同时具备理工科专业学历和工程技术资格以及工程技术工作经历。按照“先转后评”原则，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转评新系列(专业)同等级的职称；转系列满1年后，具备评审条件所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申报新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四、申报专业

申报者选择申报评审的专业一般应以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及所取得的业绩为依据，并对照相应专业《评审条件》、《评审标准》的专业划分自主确定。其中，对于一些不易归属的专业，可按如下规定掌握：

(一)各科研院以调试为主和盟市公司设计所(室)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所从事专业申报“电力工程”生产运行的相应专业。

(二)科研院从事规划设计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所从事专业申报“电力工程”规划设计的相应专业。

(三) 工民建等专业可申报“电力工程”施工建设的相关专业。

(四) 专门从事计算机应用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根据所服务的对象(专业)进行划分。

五、申报方式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使用“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系统”，实行“网上申报”。

(一) “网上申报”内容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者登录

“<http://121.42.246.183:9580/#/>”网站进入年度“职称申报专栏”登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数据提交、报表打印等申报工作。

(二) “网上申报”流程

采取在线报名、信息填报、初审、复审、缴费及专家评审的程序进行。

完成在线填报后，申报者需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送审表》及各类鉴定表、评价表，并将相应的证明等其它申报材料报经本单位初审。

各单位应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等进行初次评审。

各单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单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价结果录入评审系统。

申报者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查询评审状态。

六、关于技能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具有理工科学历、符合工程系列学历层次要求且取得现从事专业相应资格的员工，可申报评审工程系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1. 取得高级工资格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助理工程师。

2. 取得技师资格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工程师。

3. 取得高级技师资格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高级工程师。

七、其它说明

（一）确实经过中央党校、各省（市、区）党校和境外院校规定学时、课时的学习（有学籍档案），所取得的学历、学位与国民教育学历具有同等效用，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应予以承认。

（二）根据国家教委和原人事部教学厅（1993）4 号文件的规定，普通高等学校 1970 年—1976 年入学的毕业生，“国家承认其学历为大学普通班毕业”。故这部分人员若具备规定的年限和能力、水平，可评审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三）援藏援疆援青人员职称申报参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执行。

（四）《评审管理办法》中所提“核心期刊”系指以北京大学出版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

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为准。EI、SCI、SSCI收录的文章需提供收录证明。

（五）获奖的“主要贡献者”指：集体获奖项目，需是该项目排名靠前的第一、二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参加）者。若排名靠后，但确系主要完成（参加）者，需提供本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

（六）申报者需在申报时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各单位在初审工作开始后，以及整个评审过程中，任何人不得再补交或向申报者索要补充材料。

（七）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员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规违纪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申报；各单位出现评审标准不严格、组织不严谨、结果不公正等问题，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评审、限期整改等处理，直至收回评审权限；评审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或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严肃处理。

- 附件：
1.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
 2.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
 3. 艰苦边远地区列表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0年9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0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1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申报中级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和水平，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促进电力科技进步与发展，适应人才强企战略需要和人才成长规律，在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中实行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在线积分。

第二条 在线积分评审办法采取申报者专业理论水平、主要贡献、作品成果、水平能力和所在单位评价、评委专家在线评审打分等多维度评价方式进行评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专业申报者。

第二章 评审程序

第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可在线申报并参加中级资格评审。

第五条 申报者需登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填报相关业绩材料，提交数据后，即可打印各类相关报表。

第六条 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鉴定、评价、公示，并登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录入鉴定和评价意见

结果，同时向高评委会提交数据、报送纸质材料。

第七条 高评委会组织复审并确认后，按照本管理办法由系统计算出各项积分和总积分。

第八条 总积分达标者可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委员会在线审查申报者所有业绩情况（即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等相关电子材料，下同），专家评审委员会采用“背靠背”形式进行打分。

第九条 最终评审结果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分数和个人总积分按 5:5 比例加权计算总分，总分达标者视为通过，通过人员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第十条 公示结束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资格证书，高评委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转入“专业技术资格备查库”。

第三章 积分标准

第十一条 个人积分由专业理论水平、主要贡献、作品成果、水平能力和申报人员评价意见组成，各单位将审查、鉴定、评价、公示后的结果录入系统，复审结束后系统将计算出各项积分及总积分。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水平积分。该标准主要按学历（学位）层次、专业及与申报专业一致性进行量化。具体积分方法为：

硕士满 2 年且专业对口(含双学士且专业均对口)30 分；

本科且专业对口、硕士满 3 年但专业不对口、双学士(单一专业对口或两个专业均不对口) 25 分；

大专且专业对口及本科专业不对口 20 分。

第十三条 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积分。该标准依据各专业《评审条件》中“业绩与成果要求”，从主要贡献、作品成果两方面进行量化。

“主要贡献”达标 18 分、业绩突出者可增至 50 分；“作品成果”不设达标分，业绩突出者可增至 18 分。

第十四条 水平能力积分。该标准依据申报人员取得的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合格证书（成绩单）进行积分。

外语水平合格 2 分，不合格 0 分；

计算机水平合格 5 分，不合格 0 分。

第十五条 单位评价积分。由所在单位根据申报者填写的主要贡献、作品成果等相关业绩进行评价。违反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受到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单位评价积分标准分值为：0~20 分。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者的专业理论水平、主要贡献、作品成果、水平能力、单位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审。

专家评审委员会打分标准分值为：0~100 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单位须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者的专业理论水平、主要贡献、作品成果、水平能力、单位评价意见进行鉴定和评价。

第十八条 各单位鉴定原则。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工作

经历和能力”进行评价，对申报者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做到有据可查。对申报者在某项工作中参与角色的认定，须以该成果（或项目、专业工作）的立项书、结题书、鉴定意见等正式且直接相关的材料中的成员名单为依据；对成果的级别、成果的推广应用范围、承担工程的规模、工作量的大小等认定，须以接相关正式材料为依据；对申报者参与制定的教材、技术规范、标准等成果的出版状况和颁发状况，须进行客观准确的界定；对申报者在专业工作领域的熟悉程度、对相关工具或技能的掌握程度、提交技术报告的水平等认定，须以充分的证据材料为基础，给出客观、公正的鉴定结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电力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申报副高级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的学识和水平，鼓励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促进电力科技进步与发展，适应人才强企战略需要和人才成长规律，在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中实行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在线积分。

第二条 在线积分评审办法采取申报者专业理论水平、中级资格取得年限、主要贡献、作品成果、水平能力和所在单位评价、评委专家在线评审打分等多维度评价方式进行评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专业资格评审的相关专业申报者。

第二章 评审程序

第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可在线申报并参加副高级资格评审。

第五条 申报者需登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填报相关业绩材料，提交数据后，即可打印各类相关报表。

第六条 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鉴定、评价、公示，并登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录入鉴定和评价意见

结果，同时向高评委会提交数据、报送纸质材料。

第七条 高评委会组织复审并确认后，按照本管理办法由系统计算出各项积分和总积分。

第八条 总积分达标者可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委员会在线审查申报者所有业绩情况（即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等相关电子材料，下同），专家评审委员会采用“背靠背”形式进行打分。

第九条 最终评审结果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分数和个人总积分按 6:4 比例加权计算总分，总分达标者视为通过，通过人员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第十条 公示结束后，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资格证书，高评委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转入“专业技术资格备查库”。

第三章 积分标准

第十一条 个人积分由专业理论水平、中级资格取得年限、主要贡献、作品成果、水平能力和单位评价意见组成，各单位将审查、鉴定、评价、公示后的结果录入系统，复审结束后系统将计算出各项积分及总积分。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水平积分。该标准主要按学历(学位)层次、专业及与申报专业一致性进行量化。具体积分方法为：

博士且专业对口 30 分；

双硕士且专业对口 28 分；

硕士且专业对口（含双硕士单一专业对口，下同）以及博士但专业不对口 20 分；

双学士且专业对口、双硕士但两个专业均不对口 18 分；

本科且专业对口（含双学士单一专业对口，下同）、硕士但专业不对口、双学士但两个专业均不对口 15 分；

本科但专业不对口 5 分。

大专且专业对口 5 分；

中专及以下学历和大专但专业不对口 0 分。

第十三条 中级资格取得年限积分。取得现资格后年限积分标准分值为：

博士和双硕士且中级资格满 2 年 50 分；

硕士和双学士且中级资格满 4 年 50 分；

本科学历且中级资格满 5 年或取得高级技师资格满 4 年 50 分。

对于破格申报人员，取得现资格后年限积分标准分值为：

博士和双硕士且中级资格满 1 年 35 分；

硕士和双学士且中级资格满 3 年 35 分；

本科及以下学历且中级资格满 4 年 35 分；

硕士和双学士且中级资格满 2 年 20 分；

本科及以下学历且中级资格满 3 年 20 分；

硕士和双学士且中级资格满 1 年 5 分；

本科及以下学历且中级资格满 2 年 5 分；

本科及以下学历且中级资格满 1 年 0 分。

第十四条 主要贡献和作品成果积分。该标准依据各专业《评审条件》中“业绩与成果要求”，从主要贡献、作品成果两方面进行量化。

“主要贡献”达标 18 分、业绩突出者可增至 50 分；“作品成果”不设达标分，业绩突出者可增至 18 分。

第十五条 水平能力积分。该标准依据《评审标准》中符合要求的职称外语合格证书、计算机合格证书进行积分。

外语水平合格 2 分，不合格 0 分；

计算机水平合格 5 分，不合格 0 分。

第十六条 单位评价积分。由所在单位依据申报者提供的《评价意见表》进行评价并选择填涂、签字、盖章；由申报单位在系统中录入评价结果。违反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受到处分、或根据员工奖惩管理办法受到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单位评价积分标准分值为：0~20 分。

第十七条 实际总积分与加权总积分的关系。实际总积分与加权总积分的区别在于，是否包含了“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两个评价因素并加权计算。若 2 者均为“是”，则加权总积分等于实际总积分；若 2 者有 1 项为“否”，则加权总积分为 0。其中，“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由所在单位评价。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实行在线评审，将根据申报者专业理论水平、中级资格取得年限、主要贡献、作品成果、水平能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审。专家评审结果计入评审总分。

专家评审委员会打分标准分值为：0~100 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单位须成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者的专业理论水平、主要贡献、作品成果、水平能力、单位评价意见进行鉴定和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各单位鉴定原则。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工作经历和能力”进行评价，对申报者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做到有据可查。对申报者在某项工作中参与角色的认定，须以该成果（或项目、专业工作）的立项书、结题书、鉴定意见等正式且直接相关的材料中的成员名单为依据；对成果的级别、成果的推广应用范围、承担工程的规模、工作量的大小等认定，须以接相关正式材料为依据；对申报者参与制定的教材、技术规范、标准等成果的出版状况和颁发状况，须进行客观准确的界定；对申报者在专业工作领域的熟悉程度、对相关工具或技能的掌握程度、提交技术报告的水平等认定，须以充分的证据材料为基础，给出客观、公正的鉴定结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艰苦边远地区列表

艰苦边远地区单位的判别原则为，有营业执照的单位按照营业执照登记地址判别，无营业执照的单位按照单位所在地判别。艰苦边远地区指执行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地区，主要包括以下行政区域：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